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1959年4月讨论会论文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
1959年4月讨论会论文、資料汇编

(內部資料,請勿公開引用)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书系我国經濟学界于 1959 年 4 月 3 日—22 日在上海举行的經濟理論討論会文件汇编。收入本书者仅限于提交該会的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問題的調查报告、論文、大会发言、大会筹备期間印发的部分資料以及会后的报导。本书系內部发行,书中所載未公开发表过的調查报告、論文和資料,只供內部参考,勿公开引用。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 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 1959 年 4 月討論会論文、資料汇编

編 者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科 学 出 版 社

1959 年 11 月第 一 版 书号:1944 字数:1,277,000
1960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京) 3501—7,000 印张:52 7/8 插頁:3

定价: 5.30 元

編輯例言

- (1) 本彙編仅限于提交大会的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調查报告、論文、大会发言、大会筹备期間印发的部分資料以及会后的报导。
- (2) 調查报告和論文，会后作者有修改意見送来的按修改稿編入，沒有修改意見送来的，按原件編入。
- (3) 調查报告和論文均按調查单位笔划、作者姓名笔划排列，大会发言按发言先后排列。
- (4) 大会期間收到 1959 年“学术月刊”(第 4 期)、“理論战綫”(第 1、3、4 期)、“中国經濟問題”(第 4 期)这几期刊物上所载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問題的調查报告和論文，因篇幅所限，均未編入。
- (5) 本彙編中所載未公开发表过的調查报告、論文和資料，只供內部参考，請勿公开引用。

目 录

人民日报六月一日消息一則——我国經濟学界在上海举行討論会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	(3)
北京部分經濟理論工作者座談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的討論情况	
.....載“經濟研究”1959 年第 2 期	(1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

(一) 調查报告

騎岸公社大搞工副业发展商品生产的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調查組	(19)
吳县望亭、光福、陆墓人民公社商品生产調查报告..... 复旦大学經濟系商品生产調查組	(29)
关于商品生产几个問題的調查报告(湖南长沙县几个人民公社)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經濟研究所工作組	(47)
从紅丰人民公社的資金情况談商品生产問題——宁津县人民公社經濟問題調查报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經濟研究所工作組	(52)
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問題	中国科学院
河北省分院經濟研究所、南开大学經濟系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調查小組	(59)
邵伯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情况的調查材料	
.....中国科学院江苏分院經濟研究所	(70)
周庄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調查.....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江苏商学院	(77)
关于浙江省富阳县里山和灵桥人民公社商品經濟的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調查組	(89)
关于浙江省桐庐县新登人民公社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調节作用問題的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調查組	(97)
关于河北省昌黎县菓乡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有关問題的調查材料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昌黎試驗田	(110)
从新乐县口头人民公社看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 河北財經学院調查小組	(138)
人民公社化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湖北应城县黃滩人民公社的調查报告	
.....湖北省商业干部学校調查小組	(144)
人民公社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的作用——城門、先鋒、洋口三个人民公社的調查报告	
.....廈門大学中国經濟問題研究所調查队	(150)
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李友三、尙远志、张 珂	(163)

关于价值规律在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中的调节作用的调查报告	
.....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调查组 (172)	
关于价值规律在国营企业消费品生产和流通中的调节作用的调查报告	
.....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调查组 (195)	
价值规律在人民公社生产中的作用(初稿)	中国科学院
河北省分院经济研究所、南开大学经济系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调查小组 (211)	
关于南通川港人民公社生产发展方向问题的调查报告(初稿)	
.....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调查组 (220)	
徐州铜山县三堡人民公社工农副业生产情况调研报告	
..... 中共江苏省委中级党校教育、理论干部训练班调研材料之一 (231)	
吴县陆木人民公社工农副业产品生产情况	
..... 中共江苏省委中级党校教育、理论干部训练班调研材料之二 (234)	

(二) 論文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于光远 (24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两个问题	戈 鸣 (275)
論我国的商品生产及其性质问题	朱剑农 (279)
試論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朱德祿、励瑞云 (287)
从三个人民公社看商品性生产发展的几个问题	
.....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政治经济学研究室 (295)	
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商品生产存在的内在根据(提綱)	任維忠 (299)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	何 匡 (302)
試論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提綱初稿)	陈 星 (306)
关于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	复旦大学经济系商品生产调查研究小组 (309)
发展商品生产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孙 孺 (317)
关于我国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陆慕云 (325)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俞明仁、卫兴华 (338)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黄逸峯、蔣 立 (345)
談談商品的实质与外壳	蔣学模 (361)
談談人民公社内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董 謙、田 光 (371)
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重要意义	楊怀社 (378)
关于人民公社发展自給性生产和发展商品性生产的关系问题	
..... 辽宁大学、辽宁省经济研究所商品生产问题研究小组 (383)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实质和特征	漆琪生 (402)
关于在社会主义下商品生产的问题	樊 弘 (41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及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云南大学经济研究组 (425)
关于人民公社化后的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的几个问题	李志勇、庄 彤、张桂森 (432)
略談我国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李道南 (441)
我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几点意見	段映苏 (450)

从部門經濟学来看商品生产和价值法则·····	楊 均 (457)
关于价值規律在人民公社商品生产中的作用問題 ·····	
····· 辽宁大学、辽宁省經濟研究所价值規律研究小組 (459)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薛暮桥 (470)
充分发挥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积极作用·····	王亚南 (481)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与价值規律的关系·····	王惟中 (488)
关于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关梦觉 (500)
論价值規律在我国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問題·····	朱剑农 (513)
談談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江剑秋、朱德祿 (523)
試論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作用·····	沈以宏 (531)
关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何 畏 (538)
价值規律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經濟中的作用·····	苏紹智、宋承先、王爱珠 (561)
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中利用价值規律的問題·····	宋 涛 (576)
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問題的几点意見·····	郑經青 (588)
关于貨幣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問題·····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600)
試論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初稿)·····	姚 耐、雍文远、汪旭庄 (609)
認識和利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	郭慧珍 (629)
在我国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許滌新、千家駒、管大同 (634)
正确認識和掌握价值規律、为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服务·····	肖 林、徐廷方 (641)
略論价值的实体·····	楊堅白 (647)
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設的今天,应用价值規律的根本問題·····	樊 弘 (652)
問題何在和如何解决? ·····	駱耕漠 (668)
(三) 大会发言	
关于商品生产的几个爭論問題·····	黃逸峯 (677)
要用历史观点来認識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孙冶方 (681)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几点意見·····	薛暮桥 (687)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几点意見·····	何 匡 (693)
关于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作用問題·····	邓克生 (696)
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几点意見·····	张 珂 (699)
如何利用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	吳雪之 (706)
价值規律对生产的調节作用問題的一些看法(发言摘要)·····	雍文远 (709)
关于国营企业部門的計劃工作中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蔣学模 (711)
馬克思的价值規律的一个特点和我对于同志們所提的一些意見的答复·····	樊 弘 (715)
价值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对生产的作用問題及其相互关系問題 ·····	
····· 駱耕漠 (719)	
如何認識价值規律在人民公社生产中的調节作用·····	谷书堂 (725)
談价值規律調节生产的作用(发言摘要)·····	姚 耐 (729)
从工农业生产看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和价值規律的作用·····	楊堅白 (731)

关于价值規律的几个問題(发言摘要).....	于光远 (736)
关于价值規律的問題同樊弘同志商榷.....	何 畏等 (739)
人民公社与价值規律.....	关梦觉 (744)
政治挂帅、計劃指导和价值規律.....	陶繼侃 (747)
从財政工作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发言提綱).....	沈經农 (752)
用历史观点考察商品的概念和价值規律的作用.....	朱劍农 (759)
利用价值規律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李 冀、江劍秋、朱德祿 (763)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規律.....	王学文 (769)
从几个調查資料来看农村人民公社的經濟計劃管理和价值法則問題.....	王思华 (776)
价值規律在人民公社生产中的調节作用.....	宋則行、李芳鈞、馮玉忠等 (781)
在討論会中学习的心得和体会.....	王亚南 (786)
几点体会和說明.....	漆琪生 (790)
一点体会, 两个置疑(发言摘要).....	汪旭庄 (793)
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內部商品交換問題.....	邓克生、温耀中、范 維、薛一青 (798)

會議筹备期間印发的資料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大綱”(手稿)摘录.....	(805)
恩格斯論私有制消灭后的“价值”范畴.....	(810)
苏联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問題的討論.....	(813)
奧斯特罗維季揚諾夫院士在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上发言中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摘要.....	(822)
苏联經濟学家論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的商品貨币关系.....	(824)
苏联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	(8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展开关于价值規律和价格的討論.....	阿·来姆尼茨教授 (835)

我国經濟学界在上海举行討論会

百家爭鳴 共同提高

討論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和計件工資問題

本報訊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最近在上海召开經濟理論討論会,討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和計件工資問題。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的經濟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經濟院系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国家經濟部門和党委有關部門的經濟工作者和經濟理論工作者二百四十五人。提到大会上的論文共有五十四篇,調查报告共二十三篇。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这次會議着重討論了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交换关系、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等三个問題(討論的主要內容見今天本報第七版)。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計件工資問題,會議根据調查材料,对我国几年来实行計件工資的經驗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于計件工資作为貫徹按劳分配原則的一种工資形式,它具有什么特点,它和計时工資比較起来,有什么优点和缺点,它在一定条件下的作用,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采取这种工資形式,以及計件工資应该如何和其它工資形式适当地結合等問題,从理論上进行了探討。会上并且着重討論了政治思想工作 and 物質利益原則的关系問題。对这个問題的討論,实际上不只限于計件工資本身,而且涉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正确貫徹按劳分配原則的問題。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我国經濟学界过去曾經进行比較长期的討論。这次會議以前,又进行了一些准备。参加会议的同志对这次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事前进行了研究,在国营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調查,提出了調查报告,編印了有关資料,在此基础上写出了論文,并且在各地区、各单位进行了討論。

与会同志认为,这次會議在理論方面和学风方面,都有一定的收获。这主要是由于这次會議貫徹了理論結合实际和百家爭鳴的方針。这次會議所討論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規律以及計件工資問題,都是我国当前现实經濟生活中的重要問題,而且是政治經濟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重要問題。对这些問題进行学术探討,对于从經濟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調動城乡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于我国人民公社的巩固,和人民公社內部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对于进一步提高国民經济計劃管理工作的水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对于依据馬克思主义的价值学說,从理論上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提高我們的理論水平,也有积极的作用。

与会同志认为,这次會議,自由討論的空气十分活跃,各种不同的学术見解都得到發揮,大家都努力用科学的論証來說服对方,心情舒暢地进行辯論。经过討論和爭辯,互相取长补短,

或者修改了自己的論点,或者強化了自己的論点,大家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得到了提高。

为了进一步加强在經濟理論研究工作上的协作,这次會議在理論問題的討論告一段落以后,接着举行了工作會議,就今后經濟理論研究的重点項目,經濟研究和教学机构的协作問題,如何有計劃地进行經濟調查工作問題,关于高等院校經濟系的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問題,以及政治經濟学教材的編写問題等,初步交換了意見。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周揚就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的理論联系实际、提高与普及的关系、貫徹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等問題,在会上作了講話。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处候补書記石西民也在会上讲了話。

原載 1959.6.1 人民日報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 价值规律問題的討論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

“人民日报”編者按：最近，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在上海召开經濟理論討論会。参加會議的有各省、市的經濟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經濟院系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国家經濟部門和党委有关部門的經濟工作者和經濟理論工作者二百四十五人。提到大会上的論文共有五十四篇，調查报告共二十三篇。会上討論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以及計件工資問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主要討論了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問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主要交换关系問題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这篇报导是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根据討論中的主要論点，加以綜合整理后写成的。

一、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問題

提到这次會議上的有关这一問題的一些論文和調查报告，都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关于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大大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的精神，在人民公社作了比較詳細的調查之后写成的。这些調查报告和論文除了进一步闡明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等問題之外，还提出了人民公社內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問題，着重研究了人民公社中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人民公社除了发展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之外，其内部各单位之間也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有的同志指出，公社内部各单位相互之間之所以需要保存商品关系，是因为人民公社是在原来高級农业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公社中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原来生产条件和經濟基础是不同的，各单位和社員过去的收入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別。为了准备条件，逐步消灭那些将来应该消灭、而且能够消灭的差別，现在就应当承认这些差別，照顾到这些差別，人民公社就应当实行統一领导、分級管理、分級核算的制度。这种情况决定了公社内部各单位相互之間交换产品时，必須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則。同时，实行等价交换也是貫徹按劳分配原則所必需的。有的同志指出，生活消費品及某些产品个人所有制的存在，也是公社内部必然存在商品交换的原因之一，不仅消費品属于社員个人所有，而且某些农副业产品（如某些家畜、家禽、蛋品、小手工业产品等）也属于社員个人所有。这些属于社員所有的产品，除了用商品交换方式来轉移所有权之外，沒有其他适当的方式。

許多同志指出,公社內部保持商品交換,遵循等价交換的原則,有很大的好处:(一)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等价交換,坚持按劳分配原則,有利于發揮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区)和生产队三級的积极性,調动广大社員羣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人民公社生产的迅速发展。(二)公社內部保持商品交換,有利于发展国家与公社、公社与公社、公社各单位之間的交換,从而更好地滿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因为公社同国家进行交換的产品,絕大部分都是由生产队提供的。公社內部实行商品交換就能促使生产队踊跃地出售各种产品,这样商品就有了丰富的来源,国家与公社簽訂的合同就有了可靠的物質保証。(三)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等价交換和按劳分配原則,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則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內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利于加强劳动人民內部的团結,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当然,在关心羣众物質利益的同时,还必須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只有把政治思想工作和物質利益原則正确地密切結合起来,才有利于羣众觉悟的提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有些論文和調查报告探討了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以及在人民公社中如何貫徹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針。

有的同志指出,人民公社中社、队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存在着矛盾統一的关系。矛盾的一面表現在安排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时,在劳动力、生产資料和資金的分配方面,是存在着矛盾的,也表現在生产量不变时,生产物中用于公社、生产队內部的消費部分,即自給部分增多了,則用来作为商品同国家或其他社、队交換的生产物就会減少,反过來說也是这样,这里存在着滿足社会需要和滿足公社自身需要的矛盾。統一的一面表現在整个生产发展过程中,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例如发展商品經濟,增加了收入,就可以用更多的資金,购买更多的生产資料,来发展自給性生产;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发展起来,一部分原来是自給性的产品,又可以作为商品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換。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統一性还表現在发展两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社經濟的繁荣,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証城市、工矿区居民和公社社員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有的同志进一步指出,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矛盾的存在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它不仅在今天存在,而且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仍將繼續存在。这一矛盾的存在并不是什么坏事,相反地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推动着人民公社經濟的不断向前发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公社发展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的矛盾,也就是解决滿足社会需要和滿足公社自身需要的矛盾,必須积极发展生产,只有生产力大大提高起来,才能作到既有足够的产品自用,又有足够的产品出卖,社会需要和公社自身需要才有可能在更高的水平上和更大的范围内得到滿足,在現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的条件下,为了正确解决人民公社发展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的矛盾,必須根据国家統一計劃和因地制宜的原則来发展人民公社生产。国家既要考虑到国家和全民的需要,又要兼顧到公社的集体需要和公社生产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来安排人民公社的生产;人民公社則应当在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指导下,根据先国家、后集体,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則来确定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具体比例。

至于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应该保持什么样的比例,有的同志指出,应该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在目前,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在全部生产中的比重是比較大的,这是因为今天我国还是

个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农业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占了很大的比重。当工业进一步发展起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之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可以大大减少,农产品的商品率自然就要大大提高,公社产品中的自给部分虽然绝对量会有增长,但它在整个公社生产中所占的比例还是会减少。在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率变化的趋势总是增长而不是缩小。自给性的生产的发展总是比较有限的,而商品性生产发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却要大得多。

从人民公社不同的生产部门来看,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比例是不相同的。人民公社的工业生产主要是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满足社员日常生活需要服务,同时又为国家大工业和社会主义的市场服务,目前的社办工业,自给性生产占较大的比重。农业生产从来都是自给性比较强的。今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率将不断提高。人民公社中的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则主要是商品性生产,商品率较高。虽然人民公社不同生产部门各有特点,商品率各有高低,但是都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下安排生产,一方面要适当满足自身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增加商品性生产,供应城市和大工业以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

从不同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公社来看,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比例也是不相同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目前自给性生产比重大些,商品性生产比重小些。以棉、麻、油料等经济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商品性生产比重大些,自给性生产比重小些。有的同志指出,某些以经济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想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粮食种植面积,这种想法是值得研究的。某些调查报告把公社自给性生产放在首要地位的说法也值得商榷。因为经济作物一般都是国家十分需要的工业原料,缩减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会影响国家的工业生产任务的完成。这种打算,从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来看,是不适当的,对提高公社的收入,也是不利的。有的同志不完全同意这个意见,他们认为,虽然自然条件适宜以经济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不必缩减经济作物的面积来种植粮食,但是公社在以国家所给的任务为根据(包括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范围内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一般应该因地制宜,凡是粮、油等基本生活资料还不能自给的,首先应当发展这方面的生产,以达到自给。与此同时,发展商品性生产。如果首先强调公社间的分工和特点,而不强调发展自给性生产,粮食生产就会被忽视,因为对粮食和经济作物同样适宜的土地,种经济作物收益要大得多。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主要交换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存在着三种交换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间的、国家同职工之间的以及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大家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就是从分析上述三种交换关系开始的。

关于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加入这种交换的产品是商品这一点,会上没有分歧意见。争论的焦点在于,后两种交换关系,在性质上是不是商品交换关系,加入这两种交换的产品,是不是商品。这个问题虽然过去经济学界曾经进行过不少的讨论,但是通过这次会议的讨论,对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却有了进一步的发挥,更加明确了意见分歧的所在。

在研究方法方面,一种意见认为,要用历史的观点来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问题。我们目前的社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它一方面保留有从资本主义社会母胎中带来的斑痣;另一方面包含有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萌芽,这些萌芽将随着社会主义建

設的发展而日益壮大。因此,我們在研究社会主义經濟范畴的时候,就要注意这个过渡时代的种种特点。我們既不能把資本主义社会的經濟学概念来硬套社会主义社会的事物,也不能以共产主义的标准来衡量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事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既有商品經濟的因素,也有非商品經濟的共产主义因素,但都不是“純粹的”。既然不是“純粹的”,那么我們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也只能說它們基本上是商品經濟性質的,抑是基本上非商品經濟性質的,或者有几分商品的内容就承認它几分,同时指出两者的消长趋势。另一种意見也認為要用历史观点来考察商品的概念,但是在具体解释上和上述意見有所不同,这种意見認為:抽象的商品关系是不存在的,只存在具体的商品关系。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商品关系,并且在同一时期往往也有各种不同的商品关系。我們不能将各种不同的商品关系不加区别地看成是一样的东西,而應該对各种不同的商品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問題也是这样。經濟理論工作者的任务在于考察社会主义商品的特点和它所表現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交换关系的区别性与联系性,探求它們的发展变化的規律性。

关于国营企业之間进行交换的生产資料,职工向国营商店购买的消費品是不是商品的問題,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答复:是商品;或多或少地帶有商品的性質;形式上象商品,實質上不是商品。討論是圍繞着下列几个問題进行的。

所有权的轉移是不是商品交换的基本特征。一种意見認為,商品交换是社会經濟联系的一种形式。通过交换轉移产品所有权是它的最根本的特征。所有权的不同和經濟利益上的对立,制約着人們在交换其产品时必须遵守等价的原則。我們今天要正确認識商品交换和等价原則的重要性,是由于我們今天必須尊重生产資料和产品的集体所有制的存在,必須尊重按劳分配的原則和消費品的个人所有制。如果为了強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重要性而把商品的定义扩大到凡是投入交换的都是商品,那就是抹煞了商品之所以为商品的主要原因,也等于是貶低了商品的重要性。此外,有些同志虽然都承認所有权的轉移是商品交换的特征,但是对于国营企业之間的交换是否存在所有权的轉移从而进行交换的产品是否商品的看法却有分歧。有的同志認為,国营企业之間产品的交换,虽然要計价算賬,但是經過交换以后,产品的所有权并沒有轉移,仍然属于国家所有,因此,国营企业之間交换的产品不是完整的商品。也有的同志認為,虽然国营企业同属全民所有,但是它們都是进行独立經濟核算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单位,它們的經營状况对于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有着直接的影响。这就决定各个企业之間存在着“你”“我”界限,在各企业間进行交换时的条件对各个企业的职工会发生物质上的利害关系。我們要承認各个国营企业具有部分的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所有制。这样,国营企业之間的交换,也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所有权的轉移,从而国营企业之間交换的产品也是商品。另一种意見認為,商品交换的根本特征是等价交换,凡是按照等价原則进行交换的产品都是商品。所有权的轉移,对于商品交换來說,不是唯一的条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私有制度下或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根本不同,它是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計劃地进行的。因此,我們不能用旧的私有制度下或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概念来作为分析社会主义各种交换关系性質和特点的依据。目前我們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性質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活跃城乡經濟,促进国民經濟的发展。否認全民所有制內部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同目前提出大力发展商品交换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

这里联系到这样一个問題:商品的内容或性質有无大小或強弱之分?由商品向产品的过

渡是一个逐步消亡的过程呢？还是一批一批地由直接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的结果？一种意见认为，商品之成为商品是由于人们在经济生活中有物质利害关系。正因为存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或对立。人们才必须将产品当作商品，按照等价的原则来互相让渡，其它的办法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在私有制度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物质利益的对立最为尖锐，产品的商品性也最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随着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逐步过渡，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逐步过渡，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的矛盾就逐步缩小，产品的商品性也就逐渐削弱，逐步消亡。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能把商品的消亡过程，看作是商品的质的削弱或商品内容的减少的过程。在不同社会中，商品的社会性质是根本不同的，有小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的商品，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也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至于商品的共性——等价交换，那么只要它是商品，就一点也不能增加，一点也不能减少。商品社会性质的变化和商品的消亡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商品的消亡是随着一种一种的产品退出等价交换的领域而逐步实现的。我们不能说，目前我国正处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逐步消亡的阶段。上述问题的讨论，在会议中没有充分展开，有待大家作进一步的研究。

对于国家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即职工向国营企业提供一定劳动量以后，可以领得一定的货币工资，用以向国营商店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的分析，大家的意见也有所不同。一种意见认为，这种交换关系实质上不是商品关系。劳动者在国营企业中提供劳动取得若干人民币的工资，并不是商品买卖关系，因为不能想象劳动者能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的企业。至于劳动者用取得的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在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商品关系，但在实质上并不是商品买卖关系，它只是表现着消费品的一种分配形式。首先劳动不是商品，因此消费品也不是商品，而作为这种交换的媒介的人民币，并不是真正的货币，而是证明一种劳动凭证。另一种意见认为，劳动者在国营企业中提供劳动取得人民币，不是商品关系，理由同第一种意见相同。国家发给工人的工资，并不是劳动力的价格，而是证明职工为社会提供了一定劳动量，所以他有“权”从社会仓库中取得一定份额的消费品。关于劳动者用取得的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则是商品关系。在这里，劳动凭证变成了真正的货币，同当作商品的消费品相对立，通过交换，转移了产品的所有权（持有这类意见的同志在人民币是否真正的货币的问题上，以及在职工以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的过程中有无所有权转移的问题上，还有不同的意见）。并且指出这种商品关系是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按劳分配制度和消费品个人所有制所决定的。与此相类似的意见是，这个交换过程可以表述为“劳动……货币——商品”。“劳动……货币”的意思就是用货币来表现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表现社会给劳动者以报酬的劳动的量，这里是货币表现劳动的问题，不是货币和劳动相交换的问题。因此公式的前一段只能用虚线来表示。“货币——商品”，则表现货币与商品的等价交换关系，理由同上述看法相似。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指出，我们应该充分地认识，价值规律是一个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的学校。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广泛的重要作用。如果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目的，第一是为了学会从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第二是为了学会经济管理，提高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工作的水平。在现阶段，不论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还

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交换关系,都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恰当地照顾交换双方的利益,正确处理交换双方的矛盾。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公社内部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持和鼓励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积极性;在国家和职工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证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再生产并严格地贯彻经济核算制。有的同志认为,“等价”的意义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是有所不同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强调等价是为了正确处理工农关系,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中强调等价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经济核算。

此外,许多同志对如何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工作服务发表了意见。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国家利用来作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之一。制订计划既要有实物指标,也要有价值指标。在确定各部类的比例关系以及在国民收入中分配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确定投资和计算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计算和组织社会主义盈利以及其他等等,都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数量,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调节各类产品特别是集体所有制的农产品的生产数量的时候,必须善于利用价格政策。国家必须规定正确的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和各类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以便促进生产计划的实现。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采取适当调整比价的办法,来刺激某些国民经济迫切需要的产品的生产。价值规律还可以被利用来组织经济核算,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消耗,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经营效果。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消费品的销售数量,通过流通过程来保持各类消费品供需之间的平衡。国家可以有意地某些消费品的价格规定得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来鼓励或限制居民对这些消费品的消费。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利用来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例如国家在制定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时,必须保证有一定的积累。国家可以通过规定消费品的零售价格,来调节国家的积累和人民生活的水平。在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条件下,国家还可以通过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调节农民生活和工农生活水平。

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是否有调节作用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不能说是我国当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调节者。理由有三:(1)它不能通过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来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和转移;(2)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一般是和私有制联系起来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在我们这里已经不存在私有制和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生产;(3)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常是自发地进行的,而我们现在是自觉地利用它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根据当前的事实,应该承认在人自觉的行动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不仅对人民公社的生产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而且对国营企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有的同志还指出,所谓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生产的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是指这样一种意思,这种调节作用不会由于价格的高低和利润的大小,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的变化,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同一企业内部不同产品和不同规格、花色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他们

不同意有的同志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私有制作用的自发性联系起来，他们认为这是把价值规律在调节生产中起不起作用，同这一作用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及其作用程度混同起来。

在这里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人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呢？还是价值规律本身来调节生产？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本身没有调节生产的作用，主要是人利用它来调节生产。调节者是人，不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可以通过计划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但价值规律本身不能调节生产。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认为客观规律的作用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作为自发势力的作用表现出来，一种通过人对客观规律的認識，自觉地使自己的活动适应客观规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是这样，不能因为它起作用的情况发生了改变，就不再是调节作用了。如果价值规律本身没有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国家怎么能利用价值规律来达到调节生产和流通的目的呢？因此，不能因为价值规律被国家自觉地加以利用而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关于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问题，在会上也展开了热烈的争论。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间，存在着相互排斥的关系。也就是说，凡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作用或作用强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反之，价值规律起作用或作用强的地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在我国，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愈来愈大，因此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也就愈来愈缩小。也有同志把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看作是一兴一灭、互相排斥的。有的同志提出不同看法，他们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国家既要充分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要充分考虑价值规律。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不仅要有实物指标，而且还要有价值指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以货币为尺度来衡量的。如果不通过价值形式的计算，就不能对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就不能正确地安排价值比例，就不能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等价补偿，从而也就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经济生活中，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是同时发生作用的。既不能说前者起作用后者就不起作用，也不能说后者起作用前者就不起作用。只要某种经济规律有它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客观上总是要发生作用，决不会因为其他经济规律存在，它就不发生作用。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指出，国家在制定计划和规定价格时，所依据的规律都不止一个。但是在同时依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规律的情况下，规律是否有主从或主次关系呢？有的同志认为，规律是客观的，但是由于它们所反映的事物联系本身有不同的地位、不同的重要性，因此区分各有关经济规律在客观上的主导和从属关系还是必要的。有的同志还认为，在由国家计划直接安排的产品生产中主要是由国家的计划来调节的，也就是说，生产的主要调节者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是处于从属地位，或者说是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手段。也有同志表示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虽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有着一定的相互作用，但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都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发生各自固有的作用。国家可以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规定各种商品的价格，但是国家在确定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的时候，仍然不能不估计和利